

中
觀
論
疏

中觀論疏卷第十八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業品第十七

此品爲五人故來。一有我部。謂有人能造業。業得果。有人作。有人受。破此見。故有此品。二者無我部。但謂有業體能感果。三小乘無人無法部。亦知業空。但是折法明空耳。四方廣邪見。謂無業果。五學大乘無所得人。令其進行。所以然者。法執難除。如云初地。猶有法我執。乃至十地菩薩。見法有性。故見佛性不了。亦言住十住。故見不了了也。又此品

來意有通別。所言通者有四。一者。此論歷法明中道。因中發觀。滅諸煩惱。今就業門顯於中道。故下偈云。雖空而不斷。雖有而不常。長行釋云。此論所說義。離於斷常故。知就業明於中觀。故說此品。二者。諸大乘經皆明懺悔轉業障義。如涅槃師子吼云。一切諸業。無有定性。唯有愚智。愚人則以輕爲重。無而成有。智者轉重爲輕。轉有令無。今明若執業決定。則是愚人。如今品觀之名爲智者。普賢觀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生無始已來。起六道業深而且大。故喻之。

如海。非實相觀。無由滅之。今此品觀業。卽是實相。故能滅業障。故說此品。三者內外大小。雖立諸業。義並不成。如須跋陀羅謂眾生果報。皆由往業。無有現緣。尼乾子云。一切諸業。必定受報。今雖修道。不能斷之。二者如薩衛之流。執三世是有。眾生未造善惡。未來已有善惡之業。又善惡二業。雖謝過去。體終不無。如此名爲於業門中起決定有見。不知此業本性自空。故不識第一義諦。亦不知業如幻夢而有。故亦迷世諦。今破此二諦。所不攝業。故云觀業品。成實之流。雖知業假而折業得空。亦壞。

世諦。既壞世諦。亦壞真諦。下偈云。諸業本不生。以無定性故。諸業亦不滅。以其不生故。豈可折業業方空耶。今破此等人業。明業本性空故。云觀業品四者。又爲一切有所得畏罪懺悔之人。故說此品。所以然者。彼謂造作惡業。心生怖畏。故依大小而行懺悔。欲滅此罪。如此之人。非唯犯罪不滅。乃更增過。所以然者。其本起罪。謂罪業爲有名爲有見。復欲行於懺悔。滅除此罪。於罪起於無見。既起有無。則是煩惱。煩惱因緣。是故有業。以有惑業。便受業報。故淨名呵優婆離。無重增此二比丘罪。當直

除滅。勿擾其心。直除滅者。觀此罪性。卽畢竟空。如此品所明。是以爲無方便。有所得行懺悔人。故說此品。問。如此人有何過耶。答。業本不生滅。今謂業生滅。豈非破第一義諦。旣破真。亦破俗。破二諦。則無二慧故。無三世十方佛菩薩。亦破世間故。其罪極大矣。問。若爾。但應有實相懺悔。無有依篇聚法。門行懺悔耶。答。因緣品云。佛有二種說。一真實說。二隨宜說。若作實相懺悔。爲大利根眾生。依真實說。若依篇聚。令捨罪修福。此爲凡夫薄福鈍根人說。故實法可信。隨宜說法。不可爲實。又說此品者。

爲邪見外道如六師等言無有黑業無黑業報。白業亦爾。次方廣之流亦言一切皆空。無有罪福。是故今明雖畢竟空而善惡之業宛然不失。故下偈云。如世尊神通所作變化人。如是變化人。復變化作人。豈無業耶。故九道業宛然而常四絕。如是悟則生波若與方便。亦生四智。便入佛知見。故得成佛。今是大乘論。正令一切眾生因業門得成佛矣。次近生者。縛解品明無縛解。外人云。縛是煩惱。若無煩惱。云何有業。以有業故。必有煩惱。又業有二種。一有漏業。二無漏業。有漏業者。名之爲縛。無漏

業者稱之爲解。既其有業。卽有縛解。問業有幾種。答業有多門。約身則有身口意。就界有罪福不動。就報則有現生後。約垢淨則有黑白雜及無漏業。如是一業二業三業七業十業。如文廣明也。問云何爲業體。答毗曇取善惡色聲爲身口二業體。以思爲意業體。成實云三業並以心爲體。身口但是業具而非業也。問意地三煩惱與業云何異耶。答毗曇三煩惱起必與思俱。思自是業。三煩惱則非業。此易見也。成實師破此義。立正義。意卽是業。離意之外無有別思。成實者云善法習報二因。報因

正是業。習因邊非業。通名業耳。不善邊則有多釋。開善云。不善心亦是煩惱。亦是業。若爲治道斷之。則是煩惱而非業。若招生之義。但取前輕者爲煩惱。取後重者爲業。莊嚴光宅云。取決定者爲業。不決定者爲煩惱。如是十種決邊。通名爲業。十不決邊。名爲煩惱。次建初師云。不善還同於善。不善習因邊爲煩惱。報因邊爲業。又釋十使云。疑是煩惱而非業。五見是業而非煩惱。餘四使決者爲煩惱。不決者爲業。今不論同異。諸有計業。此品求之。皆畢竟空。故以目品。

△品開七番。第一正破業體。問曰如芽等相續下。第二破業相續。問曰今當復更說下。第三破不失法。問曰若爾無業果報下。第四破斷滅邪見。問曰若諸煩惱下。第五破果報。問曰汝雖種種因緣破業下。第六破起業人。問曰汝雖種種破業下。第七破現所見事。一一章中皆有前立次破。故有七立七破。初立中有長行與偈。長行有四。

問曰。汝雖種種破諸法。

第一牒論主破也。

而業決定有。

第二外人立業因也。如法句中云。非空非海中。避之不得脫。故稱決定有。故佛十力中業力最深。能令一切眾生受果報。

上辨業因。今明得果。釋迦受於九罪。釋迦過去。以九珠羅莉刺調達足。是故今受木鱗報。目連以神通拔不出。世尊避之。莉亦遂去。以業報決定。故莉刺如來。化爲金鱗。仲尼厄於陳蔡。賢聖不免。况復凡夫。故知決定得果。

如經說。一切眾生皆隨業而生。惡者入地獄。修福者生天。行道者得涅槃。

第三引經略明三業。一下品業謂惡者入地獄也。二中品業修福者生天。三上品業謂行道者得涅槃。前二有漏業後一無漏業。

是故一切法不應空。

第四結呵論主。

所謂業者。

就偈有五。分爲四章。初明一業。次明二業。第三一偈明三業。第四兩偈明七業。

初一業者。卽一善業。於善業中。但明慈業。慈爲眾善之本。又知論主是菩薩。必有慈心。不應破慈。故

偏引也。

人能降伏心。利益於眾生。

此明慈業之用。能降伏惡。利益於眾生。然慈業益物。益物卽是行善。伏惡卽是止善。又降伏是自行。利益是化他。

是名爲慈善。

以有慈故。能伏惡。益物。自行化他。

二世果報種。

上辨行因。今明得果。種謂因也。

人有三毒。爲惱他。故生行善者。先自滅惡。是故說降。

伏其心。利益他人。利益他者。行布施持戒忍辱等。不惱眾生。是名利益他。亦名慈善福德。亦名今世後世樂果種子。

疏無文。

復次。

第二明二業。前明一業。謂別業。但明慈善業故。今明通業。通於善惡。又前別明業用。今明業體也。大聖說二業。思與從思生。

明二業而舉大聖者。恐論主破之。故引佛說爲證也。

是業別相中種種分別說。

總爲下三業七業作章門。

大聖略說業有二種。一者思。二者從思生。是二業。如阿毗曇中廣說。

疏無
文。

佛所說思者。所謂意業是。所從思生者。卽是身口業。次一偈開二業爲三業。卽是釋上二業義。上半明意業。下半明身口業。

思是心數法。諸心數法中能發起有所作故名業。因是思故起外身口業。雖因餘心心數法有所作。但思

爲所作本。故說思爲業。

疏無
文。

是業今當說相。

二偈次明七業者。有人言身口爲二。作業無作業。故是四。善不善中隨取一故爲五。業從用中有善惡亦隨取一故爲六。思卽七也。二釋云。身中有作無作。口中有作無作爲四。善從用惡從用爲六。思爲七。影師又云。此青目釋也。又釋云。前二並有失。今明身中有作無作。口中有作無作。此四句同第二釋。於善從用中。自有事在善。復有從用善及思。

爲七業。此釋就善中自七。惡中自七。所以然者。身自有作善無作善。口亦爾。從用中有事在善。從用善。罪亦自有事在罪。及從用罪。猶如造經。是事在善。若轉誦之。卽是從用善。望下長行具有此意。

今所釋者。開偈爲二。一者。正明七業之體。最後一句。稱歎七業之用。就初又二。一行半。偈明身口六業。次有一句。明於意業。卽是七也。就初又二。前一偈。明身口內業。次半偈。明身口外業。所言內者。自起身口業。故名爲內。從他而生。目之爲外。身口二業。不出此內外也。就身口二業中。又開爲二。上半

明業相下半辨業性。

身業及口業。

此句總明身口二業。

作與無作業。

別明身口二業。身有作無作。口有作無作。故以作無作釋身口二業。

如是四事中。

第二明業性。四事者。身作無作。口作無作。名爲四事也。

亦善亦不善。

作無作但有善惡二性是業無記雖有作不名爲業。又善惡二業能發無作無記力弱不發無作故云善不善也。

從用生福德罪生亦如是。

上來明內四業竟。今次明外兩業。上內業有二。一業相門。二業性門。今外業亦二。

從用生三字是業相門。但從用有二。一身從用。二口從用。身從用者。如身運衣與他。他若受用著之。便生無作之善。屬於施主名身無作也。口無作者。如法師講說學士覆述之。卽生口無作屬於法師。

問內業具有作無作。外業亦有作無作。何故偏云身口二種無作爲外業耶。答。欲明一人具七業。然內業有身口作無作四業。屬於行者。次復有外二無作業。遺屬行者。若從用二種作業。則屬前人。故不數之。所以但取二無作也。

福德兩字已下。第二明外業性門。內業性既有善不善。外業性亦有善不善。有人數罪。福爲二。此事不然。若以罪福爲二者。前內業中亦應數之。不應云如是四事中有善有不善也。以前既不取善不善。今亦爾也。此內外六種。是身口業。

及思爲七法。

第七名思卽是意業。

能了諸業相。

第二稱歎精識此七業者。能了身口內外作無作等一切諸業。

問。彼何故立此七耶。答。此七是一科之數攝義事。周其猶善惡等三。黑白等四之流類也。

口業者。四種口業。身業者。三種身業。是七種業有二種差別。有作。有無作。作時名作業。作已常隨逐生名無作業。是二種有善不善。不善名不止惡。善名止惡。

復有從用生福德。如施主施受者。若受者受用。施主得二種福。一從施生。二從用生。如人以箭射人。若箭殺一人有二種罪。一者從射生。二者從殺生。若射不殺。射者但得射罪。無殺罪。是故偈中說罪福從用生。如是名爲六種業。第七名思。是七種卽是分別業相。是業有今世後世果報。是故決定有業有果報。故諸法不應空。

長行還依偈次第釋之。第一前釋七業。是七種下釋第二歎業偈也。從初文釋身口六業。第七名思。下釋第二意業。就釋六義又二。第一正釋六業。如

是名爲六種第二總結六義初又二初釋內業復有從用生下第二釋外業釋內業中前釋上半業體相門是二種有善不善下釋業性門初又二前釋第一句總明身口二業是七種下釋第二別明作無作。

答曰。

業住至受報是業卽爲常若滅卽無業云何生果報第二論主破上雖一業乃至七業並明得果今總問之業爲待果起方滅爲果未起時業已滅耶若待果起方滅者則業是常今業是有爲法一念尙

不住豈得待果起方滅。若果未起業已滅者則無復業。誰牽果耶。薩婆多云。現在起善惡業過現相而去。入於過去爲得。得之屬於行人。後若果起此得則斷。然此義具斷常起而卽謝爲斷。在過去不滅爲常。僧祇曇無德譬喻。明現在業謝過去體是無。而有曾有義。是故得果。此亦具斷常謝過去爲斷。有曾有義則常。次迦葉轉雙用兩家義。彼云現在業謝過去未得果時常在此。同薩婆多常義。後果起此業復謝滅無。同僧祇斷義。次成實師莊嚴云。業謝過去體是無。而有曾有義。故得果。引論文

云。如過去諸禪。曾於心有。若與果報。則無所害。次開善云。業謝過去。成就來現在。故現在心中有成。就業有現起業。論文云。昔起貪心。相續至今。今心不異昔。故言我有如此等。亦不離斷常。入今偈破。攝論師云。梨耶持善惡。世出世種子。是故得果。今依偈責之。種子爲待果而滅。爲未起而滅。若待果起而滅。卽常。未起而滅。則無果報。

業若住至受果報。卽爲是常。是事不然。何以故。業是生滅相。一念尙不住。何況至果報。若謂業滅。滅則無。云何能生果報。

疏無
文

問曰

如芽等相續皆從種子生。從是而生果。離種無相續。
從種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種後有果。不斷亦不常。
如是從初心。心法相續生。從是而有果。離心無相續。
從心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業後有果。不斷亦不常。
第二番破業相續義。前立次破。立中爲二。初通明
業相續離斷常。第二別出十善業。能得果報。初又
二。前兩偈明外法相續離斷常。卽是喻說。次兩偈
卽是內法相續離斷常。卽是合喻。二偈爲三。初偈

正明相續。次半偈明相續故有果。三半偈結離斷常。文易知也。

如從穀有芽。從芽有莖葉等相續。從是相續而有果生。離種無相續生。是故從穀子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種後有果。故不斷亦不常。如穀種喻業果亦如是。初心起罪福。猶如穀種。因是心餘心心數法相續生。乃至果報。先業後果。故不斷亦不常。若離業有果報。則有斷常。

疏無

文。

是善業因緣果報者。所謂。

能成福德者。是十白業道。二世五欲樂。卽是白業報。
第二別出十善業。能得果報。所以偏舉十善者。同
上慈業義也。慈是眾善業中之勝。十善亦爾。智度
論云。有佛無佛。常有十善。故十善是舊善。若是餘
善。有佛則有。無佛則無。稱爲客善。問文云。十白業
道。云何爲業。云何爲業道耶。答。經論不同。優婆塞
經云。如是十事。三是業而非道。七亦業亦道。智度
論云。三道而非業。七亦業亦道。今須會釋之。經正
取意爲業。但意不自通。故是業而非道。論明三煩
惱起業而非業。故云道而非業。各據一途也。論師

明四句。一業而非道。如優婆塞經。二道而非業。如論明三煩惱也。三亦業亦業道。如七業是也。四非業非道。如身口色聲。毗曇師亦四句。與此大異。一道而非業。謂貪瞋邪見。能暢思爲道體。非思故非業。二業而非道。卽思是也。思造作故名業。無更有思故非思之道。三亦業亦道。卽身口七當體是業。又暢思爲道。四非業非道。卽思前三不善根。但能生思不能暢思。故非道。而復非思故非業也。問依智度論。三煩惱是道非業。今云何言十業道。論主答云。以少從多。故皆名業道也。

白名善淨。成福德。因緣者。從是十白業道。生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無益語不嫉不恚不邪見。是名爲善。從身口意生。是果報者。得今世名利。後世天人中貴處生。布施恭敬等。雖有種種福德。略說則攝在十善道中。

疏無文。

答曰。

若如汝分別。其過則甚多。是故汝所說。於義則不然。第二破。所以但總非者。一者。外人雖有此救。終不離於斷常。是故不受。二者。欲至後總一時破之。是

上卷言言一
故此中但略非也。又知其義勢未盡。所以直非。引其後救。一時總破。

若以業果報相續。故以穀子爲喻者。其過甚多。但此中不廣說。汝說穀子喻者。是喻不然。何以故。穀子有觸有形。可見有相續。我思惟是事。尙未受此言。況心及業無觸無形。不可見。生滅不住。欲以相續是事。不然。

長行爲二。初奪破。

復次。從穀子有芽等相續者。爲滅已相續。爲不滅相續。若穀子滅已相續者。則爲無因。若穀子不滅而相

續者。從是穀子常生。諸穀若如是者。一穀子則生一切世間穀。是事不然。是故業果報相續則不然。

縱破也。

問曰。

下第三番立不失法。前立次破。就立中爲三。一序說。二正說。三解釋。

今當復更說順業果報義。諸佛辟支佛賢聖所稱歎此品七番破立。初番立業體。卽破次番辨業不斷不常救上立論主。卽破。今立持業果報總救上義。故云今當復更說也。順業果報者。謂已所立義符。

順因果不違法相。論主若破。則逆因果理。違法相也。以符順因果。三乘賢聖所歎。論主若破。則佛菩薩所毀也。此一偈明序說竟。

所謂。

下第二六偈。正立義宗也。就文爲二。初標二章門。

次釋二門。

不失法如券。

標不失法章門。

業如負財物。

標業章門也。今總釋之。世人出債要具四種。一。有

財主。二有負債人。三立券書持負債主。令不失財。
四債主必還財物。財主者六道眾生也。負債主六
道善惡業也。作業之時必有一法隨業起持業令
不失果。如取財時必立券也。負債人必還財主物。
善惡業必辦六道果。還行人受之也。論文唯明券
與負債人。但舉其要事爲存略故也。問財主出物
與前人。前人然後還債可得言。果從眾生出與業
業然後辦果還行人耶。答大略舉喻不必全合。若
必全合。義亦有之。六道果報並從眾生心內所出。
故地經云三界皆一心作也。問外人舉此云何救。

上斷常耶。答。現見事中具此四種。因果業行亦具此四。斯既合事符理。賢愚並信。則知決定有於業果。但業是有爲。念念生滅。是故不常。此不失法持之。令果不失。所以不斷。不斷不常。免上過也。問。業是有爲。念念生滅。不失法。亦是有爲。念念生滅。云何得不斷不常耶。答。真諦三藏出正量部。明不失法。是功用常。待果起方滅。中間無念念滅。譬如券還債。竟然後乃裂破耳。此二章門俱有法譬。不失法。謂法說也。如券譬說也。業法說也。如負財譬說也。善業如他負財。惡業如負他財。亦得通喻善惡。

業必還報。如負財也。

此性則無記。

第二釋二章門。前一偈半釋不失法。有五門。一三性門。二繫不繫門。三斷不斷門。四釋名門。五破異門。

問。何故獨破無記不失法。不破通三性得繩耶。答。二義。一者。通三性得。亦能感果。屬上業門破。無記不感果。上未破。今破也。二者。得通三性。此但小乘義耳。不足破。無記通大小。正量是小乘。阿梨耶不失法。是大乘。阿梨耶翻爲無沒識。無是不之異名。

沒是失之別目。故梨耶猶是不失法。又梨耶體是果報無記。能持一切善惡種子。正是今外人義。

又所以前明三性門者。爲對二部。一有券部。二無券部。有券部如薩婆多人。亦有四種。謂假名眾生。如財主。作善惡業。如負財人。別有得繩得善惡業。令果不失。如券業感果如還債人。無券部者。佛陀提婆人。譬喻成實等。但明三種。無別得繩爲券。但言眾生爲能成就善惡業爲所成就也。若卽以此爲不失法。則無別財主。故但有三也。曇無德明心爲能成就。亦無有別法爲券也。正量部前對有券。

義故就三性分別。所以然者。薩婆多明得繩通三性。若爾得繩既是善惡還復感報。則與業同。並是負財之人。何名爲券。是故今明善惡業自感報。而不失法。是無記不感報。如世間負財人自還債耳。而券不還債。是故立不失法爲無記。

問。數人得繩。感何報。答。婆沙云。但逐業感受報耳。不能感生。又但是報。因感果。故不作業感果。四相亦爾。問。何故不同無券部。答。經中說有券義。如智度論引集法經。諸羅漢說偈。病老死。券已裂破。此明羅漢還過去報債。竟不復更取未來債。則不失。

法券便滅名爲裂破而佛陀訶梨旣無別不失法則無別有券但有負財人故不與經相應所以不同無券部也問與有券部幾種異耶答一常無常異薩婆多得繩是無常念念生滅正量是功用常無念念滅但有定期滅二薩婆多券通善惡故感報正量明但無記故券不感報三薩婆多明感報故券義不成正量明不感報券義得成四薩婆多正明斷得繩而惑自去正量得是無記不斷無記正斷不善惑也但同明非色非心與薩婆多不異也

釋此性無記不同。有人言此猶是數義。數義得繩乃通三性。今但釋上券譬。數人明券。但是無記。如金石價殊而券無貴賤。故但是無記。若解法說。則通三性。有人言此非數義。乃是佛陀譬喻成實。以眾生爲能成就。故婆沙云。佛陀提婆說曰。眾生不離是法。名爲成就。眾生不當善惡。故是無記。有人言。曇無德部辨心爲能成就。心不當善惡。名爲無記。爲能成就善惡。又依正量部義。正量本是律學。佛滅後三百年中。從犢子部出。辨不失法。體是無記。明了論是覺護法師造。而依正量部義。論云。正

量部有二種。一至得。二不失法。不失法。但善惡有之外法則無。又但是自性無記。又待果起方滅。若是至得。遂法通三性。通內外法皆有。果未起時。若懺悔。則至得便滅。而不失法。雖懺悔罪不滅。要須更待果起方滅也。始終有五部。一薩婆多。通三性。餘四部皆無記。一佛陀人。二曇無德。三正量。四攝論。並是無記。此四所以同是無記者。彼深有所以。善惡業自感報耳。此持業法不感報。故是無記。如世間負債人自還債耳。券不還債。

分別有四種。

第二繫不二門。正是梨耶。梨耶通持三界內外種子。持三界內種子。卽三界繫。持三界外種子。卽不繫。將攝論意釋之。太易也。依數義得繩通漏無漏。漏則三界繫。無漏則不繫。依論義。假人亦通漏無漏。亦得有四。六道眾生是有漏人。三乘賢聖是無漏人。依曇無德心通漏無漏。亦得有四。有人言四種。謂報生威儀工巧變化。四無記。今不失法。是報無記也。正量部自有四無記。一根本無記。二自性無記。三有覆無記。四無覆無記。根本無記。謂心王及心數也。自性無記者。除善惡色餘無記身口色。

及外一切色也。有覆無記者。身邊二見及上二界煩惱也。無覆無記者。白淨無記也。此四攝數人。四無記者。威儀工巧報生變化。此四中心屬根本色。則屬自性。故爲二。無記攝。今依青目明是不失法。三界繫及不繫。故云四種。

所以通四種者。正量部云。隨起一念善惡。則有不失法與之共起。今不失果。若起三界繫業。則有三界繫不失法。故不失法爲三界繫。起無漏業。亦有不失法與之共起。不失法名爲不繫。問。不失法爲三界繫。可是無記。既稱不繫。卽是無漏。云何名無

記耶。答有人言此部立無記無漏。故不妨也。例如
薩婆多明二無爲是無記。而是無漏。成論明羅漢
識想受三心是無記。是無漏。今雖得於無漏名爲
無漏。而是無記。故不失法。亦是無記。今謂正量部
唯善惡業起有不失法。若無漏及餘法起。但有至
得無不失法。而云分別有四者。上總唱無記耳。今
廣汎分別。則三界業之不失法。是無記所持之業。
既三界繫能持之法。亦三界繫若不繫者。此是至
得通三性也。所以然者。若不失法。通繫不繫者。便
應通斷不斷。下不應偏言見諦不斷。思惟所斷。而

下偏言其斷不言不斷則知無記偏釋不失法不釋至得也。

攝論梨耶長觀是生死果報心是有漏而梨耶通三界內外故通漏無漏故有四種也。

見諦所不斷但思惟所斷。

第三斷不斷門分別。攝論依大乘義判見思初地爲見道。二地至金剛爲修道。梨耶至金剛心治際時本識都滅。梨耶既是果報心是苦諦攝解漸明。生死果報心漸滅。至治際時斷梨耶中集諦盡。梨耶苦諦邊亦滅。實不斷也。就見思解斷。本識中見。

思惑種子但是斷集了。而梨耶苦諦邊都不被斷而集滅故苦亦滅也。今文言見諦不斷思惟斷者梨耶是生死苦諦報無記被見思惑緣縛見諦解斷緣縛不盡思惟解斷緣縛盡故言見諦不斷思惟斷。佛陀人眾生是果報無記。曇無德心是無記。正量不失法は無記。例同此義並不被斷俱爲二惑緣縛見道斷不盡思惟斷縛盡故言斷耳。

問亦得見諦解起損本識本識未盡至治際本識都盡。詔此爲見諦不斷思惟斷耶。答亦有此義。但今文論斷而梨耶是報無記無有被斷義也。曇無

德人都不斷業。但斷煩惱業種自枯。數人得繩通
二。斷及不斷。不得釋此文。成論假人無有被斷法。
但無學道捨假人入涅槃。亦非是斷。正量明見諦
但斷八十八不善煩惱耳。不斷無記法。故不斷不
失法。明了論云。起一念惡有二。一者至得。二不失
法。至得既通三性。若起心懺悔。則至得便滅。而不
失法。非是不善治道。起時不斷。要必須得果。故羅
漢之人受果者。此是不失法持之故也。

問。見諦惑云何縛無記。答。無記是苦集攝。見諦惑
緣苦集理而縛苦集理。故縛無記也。問。但應斷心

上惑云何斷所緣境上惑耶。答斷心上惑故。所緣境上惑則斷。故言斷耳。

以是不失法。諸業有果報。

第四釋名門。以見諦不斷。但思惟斷。則無記義。成能持業。令不失果。故名不失法。此結成正義也。

若見諦所斷。而業至相似。則得破業等如是之過。咎第五破異門。影師云。見諦所斷。諸無無記。一向得報。此不失法。若爲見諦所斷。使得報。其已是無記。復得無記報。故云至相似。無記得報名破業也。又釋業至相似者。至是至得。至得通三性。就善惡。

邊亦感報不失法。但是無記。則不感報。今見諦遂斷不失法。則不失法。亦是不善。便應感報。與至得相似。故云而業至相似。

又一釋。四家並明不失法。是無記不被斷。今遂言不失法被斷。則不失法便是惑性。非復無記。若是惑性。便能感報。卽是業。故言而業也。既是業。便得果報。名至相似。如善業得樂果。名相似。惡得苦果。亦名相似。此卽相似。因相似。果此釋最勝。

問云。何名破業耶。答。不失法若被斷。則感報以無記感報。故是破業。如今券書還債。故名破業。

一切諸行業相似不相似。

第二釋上業如負財物章門就文八門分別一似不似門。二三界門。三業果不俱門。四輕重門。五三報門。六破異門。七二滅門。八漏無漏門。

一切諸行業者。總牒所持之業也。相似不相似者。正分別業。前章牒不失法。次卽就三性門分別。故云此性則無記。今前牒所持業。故亦次以三性門分別。善業還望善業爲類。惡業亦爾。名之爲似。善惡互望。名爲不似。又善得樂果。名似善望苦果。名不似。具此二也。有人言欲界同有男女。色界同無

男女無色界同無形色名爲相似。若互望爲不相似。

一界初受身。

第二三界門分別。前釋不失法三性門後卽辨界門。故云分別有四種。今亦爾。上似不似門釋業體性竟。今釋二業得報之義。三界業不可並受。隨感一界報。故言一界。

爾時報獨生。

第三業果不俱門。業是報因。因果必先後隔世。故因滅於前。果生於後。名報獨生。不失法待報起卽

滅亦是報獨生義。

如是二種業。

第四輕重門。一者卽上似不似二業。二者似不似二業中復有輕重二業。三者依後長行從業更生業。亦名二業後當釋也。

現世受果報。

第五三報業門。三報不可並受。隨重者前受。故且據一世。同上一界之義。故言現世受果報。

或言受報已而業猶故在。

第六破異門。此可具二義。一者對上業果不俱今。

明業果俱義。因必養果。如百年之果。未滅前三十年。果雖受。此業猶在。要至百年業方謝滅。十八部中有因果俱。卽分別部也。二依下長行釋者。上明果起業滅。則是二世無義。故業謝過去。盡無所有。今明二世有義。雖復果起。而業謝過去。冥伏性有。不得是無。故下云。以不念念滅也。此猶是業果不俱。但據二世有無爲異。

若度果已滅。

第七二滅門。上來但偏釋業。如負財物。明凡夫有漏業義。今徧料簡。凡聖漏無漏業果義。度果已滅。

得上果捨下果亦是得果捨向義。

若死已而滅。

上明三果學人今辨凡夫與羅漢。羅漢無上果可度。故業與報死已便滅。凡夫亦無果可度。一形之業與一形之報死已而滅也。

於是中分別有漏及無漏。

第八漏無漏門分別可有三句。一得果捨果此之二滅。但是無漏。二者凡夫業果滅但是有漏。三者羅漢捨故業及報身是有漏。若捨智入涅槃是無漏。

不失法者。當知如券業者。如取物。是不失法。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亦不繫。若分別善不善。無記中。但是無記。是無記義。阿毗曇中廣說。見諦所不斷。從一果至一果。於中思惟所斷。是以諸業以不失法。故果生。若見諦所斷。而業至相似。則得破業過。是事阿毗曇中廣說。

第三長行解。前釋四種後釋無記。與偈倒者。偈中正爲對薩婆多。亦有券通三性。故初明券是無記。而後廣分別。故方釋四種。長行中欲取無記義。釋成見諦不斷。故迴無記在後也。

復次不失法者。於一界諸業相似不相似。初受身時果報獨生。

釋上業。如負財物。章門但應解業。更牒不失法來者。正量部明一切眾生隨起一念業。必有不失法隨之起。如世間出債。隨財多少。必須立券。故釋業而舉不失法也。

於現在身從業更生業。

釋上如是二種義也。從作業生無作業。亦是從業更生業。又從業自分因相生。亦是從業生業。如前念善惡業生後念善惡業等。三從意業更生身口

業又從輕業生重業。如初習業輕習不已則重。是業有二種。隨重而受報。

釋現世受報也。謂從業更生業不出輕重二種。隨重前受報。然又有臨終猛利業受報而一生業不受報。又自有過去業熟則受報不用一生業。亦不用臨終業。又自有一生業無輕重從現行滑利業受報也。

或有言。是業受報已。業猶在。以不念念滅故。若度果已滅。若死已而滅者。須陀洹等度果已而滅。諸凡夫及阿羅漢死已而滅。於此中分別有漏及無漏者。從

須陀洹等諸賢聖有漏無漏等應分別。

或有言是業受報已業猶在以不念念滅故者。依薩婆多業謝過去乃曾爲四相所切。今不復更爲四相所遷。故云不念念滅。又釋復有業果俱業則功用常無有念念滅。但有大期滅耳。

答曰。是義俱不離斷常過。是故亦不應受。

第二破。問外有偈立龍樹何故無偈破。答有二義。一者顯外人雖復重救終不離斷常。故論主不答之。如此不答卽是答也。二者此論破義有多門。自有隨有一立即有一破。上來破立是也。自有待外

諸部立義都竟至後一時破之。卽今文是也。問。若爾。青目何故答耶。答。青目顯龍樹不答所以。非是破彼義也。龍樹所以不答者。雖有別救。無有別通。已漏前關。故不須答也。問。云何不離斷常。答。此法持業至果。則墮於常。持業不至果。墮於斷。又不失法。若念念滅與業同無。則墮於斷。若不念念滅。卽是無爲。何能持業。又不失法。無念念滅。則墮於常。有大期滅。便入於斷。

問曰。若爾者。則無業果報。

第四門次破斷滅之見。前問次答。問意云。前二番

求無所持之業。次又破能持業法。若無能持所持。則無因。無因則無果。故論主是方廣斷無。亦是六師邪見。

答曰。

下第二七偈。二章前二偈。申二諦中道明業離斷常。第二五偈。破外人定性之業。墮於常見。初又二前偈。明二諦不斷常。次偈。明第一義諦無有生滅。雖空亦不斷。

外人謂論主執空。故墮斷滅。是故今明業。雖畢竟空。非是斷滅。若外道邪見之空。及方廣所謂空。二

乘人所明空皆是斷滅涅槃經云若以聲聞言無
布施是則名爲破戒邪見智度論云聲聞之空名
爲但空故是斷滅今明空是有空有宛然而空又
空不住空名爲不斷

雖有亦不常

外謂若非是斷便應是常故名雖有非常破其常
見以有是空有故有非是常若外道小乘及有所
得大乘所計之有此卽是常問此文得具論三中
不答得也雖空則知空非定空旣非定空豈復定
有又空故不有有故不空卽真諦中道俗亦爾有

故不著空。空故不住。有卽俗中也。合辨易知也。又一勢作之。九道業宛然而四絕。豈是斷耶。雖四絕九道業宛然。寧是常耶。影師論序云。真諦雖空而有。俗諦雖有而空。雖空而有。故不斷。雖有而空。故不常。此釋甚好也。

業果報不失。是名佛所說。

下半二意。一者明業具二諦。故不斷常。令果報不失。無有別不失法。持業令不失。蓋是如來依二諦說法。故云此是佛所說。二者若依下長行釋。上半正明業是二諦。故不斷常。此是申中道正義。卽是

對偏之中。下半破邪義。汝不知二諦中道言有不失法。謂是佛所說耳。

此論所說義。離於斷常。

前釋上半。總標離於斷常。

何以故。

下別釋離於斷常。別中爲二。初釋上半。復次下釋下半。

業畢竟空寂滅相。自性離有。何法可斷。何法可失。

業本性畢竟空。非是前有業滅之。然後方空。故不是斷。若前有業滅。無方空。則是斷滅也。此釋初句。

也。

顛倒因緣故。往來生死亦不常。何以故。若法從顛倒起。則是虛妄無實。無實故非常。

次明業雖畢竟空。於顛倒者宛然而有。往來六道亦非是常。此釋第二句也。問爲是於顛倒人是不常與不。答於顛倒是實有多是常見。今不顛倒人識顛倒如幻夢。故是不常也。

復次。貪著顛倒不知實相故。言業不失。此是佛所說。釋下半。明外人橫謂有不失法。謬引佛經也。

復次。

諸業本不生。以無定性故。諸業亦不滅。以其不生故。
第二偈明第一義不生滅。然二諦俱得不生滅。但
今明無生滅。生滅故。隨業往來六道。名爲世諦。若
生滅無生滅。不復往來六道。名第一義諦也。亦得
云世諦本不生。今不滅。以世諦本無性。實生滅故。
也。然此文雖是一行之偈。實是方等大懺悔法。六
時之間。常欲懺悔滅罪業者。此爲錯悞。故今明諸
業本自不生。何所滅耶。作此悟者。罪自清淨也。今
習無所得人。懺悔懺悔。所以爾者。有所得人見罪
生而懺滅。如是懺悔。是破實相罪。今知業本不生。

今亦不滅懺有所得懺悔罪也。

下第二破外人義。此從一業至七業乃至不失法總破外人上三番義也。問此論常先破外邪後申正因緣義。今何故先申正後破邪。答論有多體不應一途而取之也。又前申正明業不墮斷常欲顯外人計業墮於常見。故此申卽是破也。

五偈爲二。初四偈就業門破業。後一偈舉煩惱破業。初又二。前三偈破其未受果業。次一偈破其過去已受果業義。卽是破其二世有義也。

若業有性者。是則名爲常。

初三偈次第相生。前偈明無性故不生不滅。則顯有性者是於生滅。生則爲常。滅則爲斷。故今第一偈云。若業有性者。是則名爲常。以未來本有業性。豈非常耶。又現在執業有性。亦墮於常。此爲正意。若執業有一毫自體。則一毫不假緣。則名之爲常。若一毫之法假緣。則無自體。無自體。則無物。無物。則本無生。云何有業。此言切要。一切法皆作此問之。

不作亦名業。

未來本有善惡兩業。現在雖不造作。亦名爲業。又

現在有一毫業自體則不假緣便是本有故爲常常則不可作。

未來本自有業則名爲常常則不可作。此第一偈顯性有義有於常過。

若有不作業不作而有罪不斷於梵行而有不淨過。第二偈傳顯前下半不作業有過。上半總明不作有罪。下半別明罪過。

是則破一切世間語言法。作罪及作福亦無有差別。第三偈上半破世俗法過。下半罪福無差別過。

若言業決定而自有性者。受於果報已而應更復受。

若諸世間業。從於煩惱生。是煩惱非實業。當何有實。

餘二偈易知。

第一義中諸業不生。何以故。無性故。以不生因緣。故則不滅。非以常故不滅。若不爾者。業性應決定有。若業決定有性。則爲是常。若常則是不作業。何以故。常法不可作故。復次。若有不作者。則他人作罪。此人受報。又他人斷梵行。而此人有罪。則破世俗法。若先有者。冬不應思爲春事。春不應思爲夏事。有如是等。過復次。作福及作罪者。則無有別異。起布施持戒等。業名爲作福。起殺盜等業名爲作罪。若不作而有業。

則無有分別。復次。是業若決定有性。則一時受果報。已復應更受。是故汝說以不失法。故有業報。則有如是等過。復次。若業從煩惱起。是煩惱無有決定。但從憶想分別有。若諸煩惱無實。業云何有實。何以故。因無性。故業亦無性。

疏無
文。

問曰。

下第五番次破業果報。前問次答。問意有二。
若諸煩惱及業無性不實。

一。領因無仍上最後以煩惱破業生也。

今果報身現有應是實。

二立果有也。

答曰。

諸煩惱及業是說身因緣。煩惱諸業空。何況於諸身。
第二破。汝以果有故證因有者。今以因空驗果是
空。

諸賢聖說煩惱及業是身因緣。是中愛能潤生。業能
生上中下好醜貴賤果報。

先釋上半。

今諸煩惱及業種種推求無有決定。何況諸身有決

定果隨因緣故。

釋下半也。問煩惱與業望果云何異耶。答俱舍論云。煩惱直令果有。業能令六道果差別。與此文長行相應也。

問曰。

下第六番破起業人義。前來五段並是破法。今次破人。法爲人本。又內學多計有法。故前破法後破於人。前立次破。立爲三。一者長行發起。二偈本正立。三解釋。長行有二。

汝雖種種因緣破業及果報。

初領前因果無。

而經說有起業者起業者有故有業有果報。

立有人法。

如說。

無明之所蔽愛結之所縛。

偈本正立人之因毗婆沙云無明覆其眼愛結縛其身則是從癡有愛癡愛因緣是故起業業因緣受六道身。

而於本作者不卽亦不異。

下半立作受二者不一不異實法義人滅於前半

生於後是故不一。假名相續轉人作牛。所以不異。亦得約人牛兩形是故不一。神明無別。所以不異。無始經中說眾生爲無明所覆愛結所縛於無始生死中往來受種種苦樂。今受者於先作者不卽是亦不異。若卽是人作罪受牛形。則人不作牛。牛不作人。若異則失業果報墮於無因。無因則斷滅。是故今受者於先作者不卽是亦不異。

疏無
文

答曰。

業不從緣生。不從非緣生。是故則無有能起於業者。

無業無作者。何有業生果。若其無有果。何有受果者。
二偈爲兩。初偈明因人法無。次偈果人法無。前偈
上半明所起法無。下半辨能起人無。第二偈上半
明因人法無。故果法無。下半明果法無。故果人無。
涅槃經云。聞無作無受。五逆罪滅。今此兩偈。明無
人作法。作無所受。果能受人。五逆卽滅。亦是生法。
二忍人法兩無我。此是本性無。非折故無。
若無業無作者。何有從業生果報。若無果報云何
有受果報者。

長行爲三。初釋偈本。卽是破義。

業有三種

別釋立義身口意爲三亦是罪福無動等三此別釋業義也。

五陰中假名人是作者。

此釋起業人也。

是業於善惡處生名爲果報。

釋果報也。受果人卽是起業人。故不別釋之。

若起業者尙無。何況有業有果報及受果報者。

第三還結成破意。

問曰。

下第七番破眼現見事。前問次答。外人譬理雖屈而惑心不除。故舉現所見事以問論主。問有二。汝雖種種破業果報及起業者。

一領上所破之事。

而有現見眾生作業受果報是事云何。

正舉現事以問論主。若人法都空。眼不應見。如其眼見則人法不無。又聞前無今以現所見有。請論主會通。故有云何之言。又上一舌已窮今舉兩眼來救。

答曰。

下三偈爲二。初兩偈別明法喻。次一偈總明法喻。
前又二。初偈舉喻。次偈合喻。

如世尊神通所作變化人。如是變化人。復變作化人。
如初變化人。是名爲作者。變化人所作。是則名爲業。
所以舉重化曉之者。汝言現見必有。若不有。應不
見者。此事不然。眼亦見化。可言有耶。眼雖見化。既
其不有。眼見六道事亦同然。又上來六番明業畢。
竟空無所有義。今舉十喻明不有有義。前明有無
所有。破著有之心。今明無所有有。除斷無之見。卽
是就業義明中道。又上來破定性有此一番始得。

申經明世諦因緣如幻化有。此有無所有方是真諦。又上來就法說門破業。今此一番就喻說破業。具如三相品末委曲釋之。上來破外人斷常業竟。乃明如此等畢竟空破病始竟也。今始申經二諦。肇公用此文作不真空論。譬如幻化人。非無幻化人。幻化人。非真人也。非無幻化人。卽俗諦幻化人。非真人。謂真諦也。又非無幻化人。顯非無義。非真人。顯非有義。都是明俗諦幻。六道宛然而常四絕。四絕宛然而六道不失也。問何故舉世尊重化。答佛化與餘人化。凡有三異。一。佛能重化。餘不能。二。

佛滅後能留化。餘人不能。三。餘人化主語。化人便嘿。化人若語。化主便嘿。佛則能俱語俱嘿。

諸煩惱及業。作者及果報。皆如幻如夢。如燄。又如響。
第三偈。上半廣法。下半廣喻。

如佛神通力所作化人。是化人復化作化人。如化人無有實事。但可眼見。又化人口業說法。身業布施等。是業雖無實。而可眼見。

初釋前偈。

如是生死身作者及業。亦應如是知。

釋第二偈合譬。

諸煩惱者名爲三毒。

釋第三偈。前釋上半。釋上半中四法。一釋煩惱。二釋業。三釋作者。四釋果報。

分別有九十八使。九結十纏六垢等無量諸煩惱。

分別有九十八使者。毗婆沙云。佛但說於七使。迦旃延聰明利根。分別七使爲九十八。與此文相應。又成論破九十八云。煩惱隨地不隨界。何止九十八。則知九十八非佛說。三毒九十八。但是根本正使。九結者。七使并慳嫉根支合說也。十纏六垢。但說支條也。無量諸煩惱者。略說百八。廣有八萬四。

千。

業名爲身口意業。

釋偈中業也。初明三業。

今世後世分別有善不善無記。

就三性明業也。

苦報樂報不苦不樂報。

就三受門明業。

現報業生報業後報業。

就三報門明業。

如是等無量。

上來但是四種三門明業。復有四業十業。無量諸門也。

作者。名爲能起諸煩惱業。能受果報者。

釋偈中作者。

果報。名從善惡業生。無記五陰。

釋偈中果報字。

如是等諸業。皆空無性。如幻如夢。如燄如響。

釋第三偈下半也。

中觀論疏卷第十八